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威安发〔2020〕14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国家级开发区安委会，南海新区安委会，
市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全市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0年10月21日

全市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的部署要求，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动员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方面力量，迅速行动起来，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企业和生产现场，采取计划与随机、专家与专业、指导与执法相结合等方式，推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取得实效，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努力为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确保全年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活动时间和内容

（一）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拉网式大排查行动。10月份，各级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继续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开展“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拉网式、地毯式大排查，翻箱倒柜把所有的问题隐患找出来，切实摸清隐患底数。对大排查发现的各类隐患，及时建立台账，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并及时公布。要狠抓隐患整改工作，能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督促限期整改，实行闭环管理，做到“整改一处、销号一处”；对风险等级高、短时间不能消除的隐患，要按规定

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二）深入开展“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百日攻坚期间，各级工会组织要深入开展“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简称“查保促”活动）。各级应急管理（安监）部门要把“查保促”活动纳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体系，协同配合工会组织指导企业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帮助职工识别、防范、查找安全隐患，及时督导企业做好隐患治理整改落实。要将区市、开发区和工业园区、企业聚集区作为“查保促”活动主战场，持续开展“手指口述安全确认法”“安全隐患随手拍”“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征集”“安全生产技能竞赛”等活动，并充分利用手机 APP、QQ 群、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让广大职工充分参与到活动中来。（具体方案见附件 1）

（三）开展安全生产自纠自查。10 月中下旬，市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自纠自查。重点检查本行业领域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威海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隐患拉网式大排查和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情况；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情况；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情况。自查报告于 10 月底前，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四）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执法检查。10月中下旬，负有安全监管执法职能的部门，都要开展集中执法检查，加大执法检查和处罚力度，狠抓一批违法违规典型，并在主流媒体曝光，对发现的隐患，坚决采取处置措施，保证处罚到位、整改到位。要坚持凡检查必执法，严格落实“五个当场”工作制度，即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必须当场向企业负责人反馈；能够立即整改的，必须当场完成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必须当场下达执法文书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涉嫌违法的，必须当场启动调查程序，对关键性、时效性证据进行固定；属于简易处罚的违法行为，当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要认真梳理执法中发现的共性问题，通报给同类型企业，督促企业自查自改，及时跟进执法检查，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对整改情况进行评估，巩固执法检查成果。

为配合全省安全生产集中执法检查，市应急局成立执法检查组，自10月20日至10月30日在全市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执法检查，对8个区市内企业进行重点抽查，各区市应急（安监）部门开展集中执法检查（具体方案见附件2）。各负有安全监管执法职责的部门都要参照制定本系统内集中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明确“查什么、怎么查、怎么办”，扎实开展好安全生产集中执法检查。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是市委、市政府确保安全生产稳定大局，为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环境的重要举措。市政府安委会将安全生产

百日攻坚行动纳入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并将其作为市政府安全生产年度评价的重要内容，统一调度、统一督导、统一巡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作为抓好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落实，务求工作实效。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总负责，亲自组织、亲自部署、亲自推进，分管负责同志拿出主要精力靠上抓，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全力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

（二）加强督导调度。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将建立督导调度机制，加强协调调度，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各项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带头明查暗访，加大督导力度，确保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各区市（开发区）政府（管委）和市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情况的分析研判，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市政府安委会报送工作进展特别是执法检查情况，遇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三）强化宣传发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报道力度，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要集中开展宣传报道，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引导广大职工、群众广泛关注、积极参与全市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舆论氛围。要依托电视、广播、报纸、网站等媒体平台，深入宣传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隐患拉网式大排查、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等工作中采取的有效、

有力举措和取得的成效，同时兼顾对工作推进不力、重大风险防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到位，以及对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打击不力等情形开展舆论监督和问题曝光，推动工作落实。各区市、开发区也要依托当地主流媒体的应急管理宣传专栏，对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进行广泛宣传报道。

（四）严厉督查问责。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期间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对造成死亡一人、重伤三人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事故，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以及直接从事生产、作业人员的刑事责任。严格落实县、乡属地“打非”责任，对存在非法企业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执行省委、省政府关于“乡镇辖区一个月内发现1处、县级辖区一个月内发现2处非法企业且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对乡镇、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一律撤职”的规定。

各区市、开发区和市有关部门要将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认真总结推广，每月22日前报送工作信息（可纳入三年行动信息一并报送），并于2020年12月25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将建立通报机制，定期通报工作开展情况。

联系人：宋晨朝，联系电话：5234309；

公务邮箱：yjjzhk@wh.shandong.cn

附件：1.全市“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
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实施方案

2.全市应急（安监）系统安全生产集中执法检查方案

附件 1

全市“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 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为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发挥积极作用，助力全市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深入开展，现就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开展“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简称“查保促”活动），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明确隐患排查重点

要按照《全市开展安全隐患拉网式大排查专项行动方案》要求，以道路和水上交通、建筑施工、煤矿、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为重点，突出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环节、重点工序，组织动员广大职工全面深入细致排查身边各类安全隐患，切实做到全方位、无死角、全覆盖。要重点排查是否存在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现象，企业员工是否按照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风险管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要重点排查生产设备设施是否完好，危化品等储存装置是否泄漏，报

警装置是否有效，安全标志是否完好，特种设备是否定期检验，通风、除尘设施是否有效，作业环境是否达到有关规定要求。要重点排查企业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动火作业等特殊作业环节是否严格遵守作业规程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等。

二、全面开展隐患排查

（一）加强宣传教育，引导企业职工增强隐患排查主动性。各企业要利用印发倡议书、宣传册和安全事故剖析等方式，加大对“查保促”活动的宣传力度，让企业员工充分认识开展“查保促”活动的重要意义。要加大培训力度，把安全意识养成、岗位操作规范、岗位风险辨识、岗位隐患排查、岗位应急能力等内容作为培训重点，让职工了解岗位安全风险、熟知应急措施、掌握安全隐患排查的基本工作方法，教育职工克服侥幸和麻痹心理，自觉抵制和举报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

（二）创新工作载体，健全安全隐患排查常态机制。继续开展“手指口述”操作法的推广普及、“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征集”、“安全隐患随手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竞赛等活动，并充分利用 QQ 群、微信等新媒体平台，让广大职工充分参与到活动中来；积极开展安全隐患“四查”活动，即职工“排查隐患”、专家“查找隐患”、职工代表“巡查隐患”和班组“互查隐患”，切实提升隐患排查的实际效果。

（三）加强源头治理，与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充分结合起来。要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作为安全生产的治本之策，充分利用开展“查保促”活动的有利契机，发动全体员工参与风险点排查、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引导企业实现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建立起全员负责、全过程控制、持续改进提升的双重预防体系工作机制。要督促企业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进一步明确风险管控层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清单、排查周期、整改目标等，大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三、抓好隐患整改

各企业要严格履行隐患整改主体责任，对职工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全部建立台账，明确安全隐患的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等相关信息，认真抓好隐患整改。对能在短时间内由职工个人或企业自身整改的一般事故隐患，企业工会要会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迅速采取措施，及时治理整改；一时难以治理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企业要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并制定落实应急措施、事故隐患整改方案，限期整改；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要建议停产整改，并跟踪监督企业整改。对企业自身难以解决的重大事故隐患，企业工会要逐级报告地方总工会。有关地方总工会在接到下一级工会报告后，要及时将事故隐患向同级政府安委会办公室通报，由安委会办公室挂牌督办。地方总工会要会同安委会办公室跟踪监督企业尽快整改。各企业要建立隐患台账，实行闭环管理，严格实行责任、资金、时限、预案和监控措施落实“五

到位”，整改一个，销号一个，确保全部整改到位。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企业要把开展“查保促”活动作为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的重要抓手，结合实际制定本企业（单位）具体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为“查保促”活动开展提供必要的条件，拿出可行的思路、制定有效的措施、出台管用的激励政策，把本企业职工参与安全生产的积极性调动起来，真正把少数人检查安全生产变为职工全员参与大预防。广大职工要树立主人翁意识，积极主动地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积极排查安全隐患，加强自我保护，依法维护自身安全权益。

（二）明确县级工会组织主体和企业工会实施主体责任定位。要将区市、开发区和工业园区、企业聚集区作为“查保促”活动主战场，充分发挥县级工会组织主体和企业工会实施主体作用，着力构建“省督导、市推动、县组织、企业实施”的四级联动工作格局。县级（含）以上总工会要结合本地实际，聘请不同行业的专家人才，构建一支群众性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在工作方案制定、职工排查隐患奖励及示范单位选树等方面发挥专家队伍作用，切实提升“查保促”工作的科学化、专业化、标准化水平。要设立“查保促”活动专项奖励资金，对辖区内查出重大安全隐患并由企业整改完成的职工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激发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各区市总工会要及时汇总、总结本

地区职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将有关情况报市总工会。

（三）充分发挥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作用。各级应急（安监）部门要把“查保促”活动纳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体系，作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的重要内容，协同配合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人员，指导企业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帮助职工群众识别、防范、查找安全隐患，并及时督导企业做好隐患治理整改落实工作。要充分发挥安委会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对职工排查出的重大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挂牌督办，督促有关地方、部门和企业抓好问题整改。

附件 2

全市应急（安监）系统安全生产集中执法检查方案

根据市政府安委会《全市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部署要求，市应急局确定开展全市安全生产集中执法检查，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重点聚焦危化品、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集中执法检查。检查中要注意与“两节”期间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执法检查做好衔接，避免重复检查。

（二）配合省应急厅执法检查组在我市开展执法工作，各区市抽查不少于 2 家企业。各区市要根据本地实际，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同步开展执法检查。

（三）通过采取现场处置、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挂牌督办等手段，推动企业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密防范各类有影响的事故，坚决遏制各类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时间安排

（一）执法检查阶段（10 月 20 日—10 月 30 日）。集中 10

天左右时间，市应急局组织开展重点抽查，区市、开发区应急（安监）部门开展集中执法检查。为避免重复执法，原则上上级确定执法检查的企业，下级不再检查；“两节”期间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执法检查已经检查过的企业，不再进行检查。

（二）巩固总结阶段（10月31日—11月5日）。各区市要认真总结工作情况，形成执法检查报告，按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一企一册”的要求建立整改档案，形成工作闭环。

三、分组安排

市应急局明确1名副县级干部担任配合组长，配备1名专职联络员和2名执法人员组成配合组，配合省执法检查组做好检查工作。安全专家由各区市、开发区应急（安监）部门聘请，要根据所查重点行业领域需要，提前选取所需行业专家，随执法组进行检查。

执法组组长对检查组各项工作负总责；执法人员和安全专家负责依据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查，提出问题、依据以及处置意见；配合组组长负责检查期间的各项配合工作；专职联络员负责协调沟通、调度汇总、“一企一册”整改等工作。

四、检查范围及内容

执法检查组在抽查企业时，危化品企业重点抽取化工园区内三级及以下企业和化工园区外规模以上企业；非煤矿山重点抽取地下非煤矿山和年生产规模超过50万吨的露天采石场；金属冶炼重点抽取钢铁联合和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粉尘涉爆重点

抽取单班作业 10 人以上的工贸企业；涉氨制冷重点抽取液氨储量 10 吨以上的工贸企业。

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按照应急部关于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进行检查，其他行业企业参照《山东省相关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表》进行检查。

请各区市、开发区提前梳理好本辖区内相关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名单备抽。执法检查开始前，由执法组随机确定检查企业名单。

五、检查工作程序

各级执法人员要严格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集中执法检查工作规范》规定的程序进行执法。全面实行“启动会+现场执法检查+沟通会+总结会”“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员工全过程在场”和“执法+专家”的三位一体执法模式。召开启动会时，首先应在工作场所向企业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同时宣读执法检查纪律，发放《山东省应急管理系统廉政执法承诺书》；现场执法检查时，应采取“说理式”“解剖式”等柔性执法方式，做到执法与普法相结合；下达执法文书前，必须召开一次全体执法人员、安全专家参加的沟通会（沟通时应当回避企业有关人员），沟通检查情况，形成一致处置意见；对检查发现问题，经检查组、配合组双方在《集中执法检查问题移交表》（见附 1）上共同签字后，移交属地应急（安监）部门落实；检查结束后，应当召开总结会，当场向企业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整改建议，并听取企业

负责人的表态发言。

各级执法人员必须采取信息化手段进行执法，通过“山东省安全监管移动执法系统”制作下达执法文书，携带执法记录仪开展执法。检查期间，执法人员要确保执法记录仪畅通。在召开启动会、总结会、询问人员或遇紧急情况时，应当使用执法记录仪进行全过程记录，并及时上传采集工作站。

六、有关事项

（一）关于检查情况调度。每日调度执法检查检查组检查情况（调度表见附2），区市执法检查数据通过执法系统实时统计，不再报送统计表。检查结束后，统一调度执法检查检查组执法数据、问题清单、违法行为等情况。

（二）关于共性问题梳理。集中执法检查结束后，组织参加执法检查的部分执法骨干，对全市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分类。可视情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对整改情况进行评估，巩固执法检查效果。

（三）关于执法经费估算。集中执法检查的专家费、专家住宿费、检查组组长差旅费、租车费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联系人及电话：王竹青，0631—5196595

电子邮箱：sdyjzgj@shandong.cn。

- 附：1.集中执法检查问题移交表
2.集中执法检查每日调度表

附 1

集中执法检查问题移交表

企业名称：

所在县（市、区）：

企业地址：

检查时间：2020 年 月 日

序号	所属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法律依据	标准依据	问题提出人员	执法责任单位	执法处置意见							
							现场立即整改	责令限期整改	现场紧急处置	暂时停产停业	移交其他部门	简易程序	立案处罚	其他处置措施

省执法组人员签字：

属地执法人员签字：

《集中执法检查问题移交表》 填写说明

1.本表是执法检查组检查发现问题并明确执法处置意见后，书面移交属地应急局落实时使用的内部交办材料。

2.不得私自改变本表式样。本表一式三份，执法组留存一份、所属县(市、区)应急局各留存一份(存入“一企一册”整改档案)。

3.“企业名称”是指被检查企业的规范全称(对照营业执照填写)，不得填写简称。

4.“企业地址”是指被检查企业的注册地址(对照营业执照填写)。

5.“检查时间”填写实际检查时间。检查跨日的，填写检查起始日至结束日时间。

6.“序号”填写阿拉伯数字，从1依次往下顺序填写。

7.“所属检查项目”包括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安全生产建设工程项目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类、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类、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体系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类、安全生产承包租赁类、安全生产警示标志类、安全设施设备使用维护类、重大危险源管理类、危险化学品包装说明类、危险化学品登记鉴定类、安全生产备案报告公布告知类、安全生产违规用工类、安全生产档案管理类、安全生产违法经营销售存放类、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

场管理类、安全生产其他类 20 种。

8.“问题描述”要规范、准确、客观表述。(1)不得使用“不规范、不健全、不到位”等模糊性词语表述问题，必要时可以举例说明。(2)同类型问题，要合并同类项，不得将同一类型问题拆分为多个问题。(3)每一个问题要保持相对独立，不得将多个不同内容的问题合并为一个问题。

9.“法律依据”是指问题所违反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填写依据必须准确、具体，要明确到条款项。

10.“标准依据”是指问题所违反的有关国家、行业、地方性标准或者法律法规指向的规范性文件。违反标准规定的，应写明标准全称、标准编号以及违反的具体条文，规范性文件应写明文件全称。

11.“问题提出人员”是指提出该项问题的执法人员或者安全专家。一般情况下，只能是某一个检查人员，不能填写全体检查人员。个别情况下，如果多个检查人员确实都提出了同一个问题，可填写多名检查人员。

12.“执法责任单位”填写负责跟进执法措施的区市或县级应急局。若一项问题涉及多级的，要分别填写。如：一项问题需要责令限期整改和立案处罚，责令限期整改由 X 县应急局负责，立案处罚由 Y 市应急局负责，则“执法责任单位”栏应填写“X 县应急局负责责令限期整改，Y 市应急局负责立案处罚”。

13.“现场立即整改”是指当场能够完成整改的问题。如：要求

未佩戴安全帽人员当场戴上安全帽。

14.“责令限期整改”是指当场不能完成整改,需要一段时间才能改完的问题。一般情况下,立案处罚的违法行为同时需要责令限期整改,暂时停产停业的问题也需要责令限期整改。

15.“现场紧急处置”是指需要采取现场紧急措施的问题,包括责令立即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责令立即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等等。

16.“暂时停产停业”是指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需要采取暂时停产停业、暂时停止建设、暂时停止施工等的执法措施。

17.“移交其他部门”是指检查发现的问题,不属于应急部门职责权限范围,需要移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置。

18.“简易处罚”是指检查发现的问题涉嫌违法,证据确凿,依法应给予警告或者对个人罚款 50 元以下、对单位罚款 1000 元以下,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问题。

19.“立案处罚”是指检查发现的问题涉嫌违法,依法需要通过一般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问题。包括对个人罚款 50 元以上、对单位罚款 1000 元以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等情形。

20.“其他处置措施”是指除上述处置措施外的其他措施,如说服教育等。填写其他处置措施的,应另附表说明。

21.“执法组人员签字”是指检查组所有人员,即检查组组长、

执法人员和安全专家都要签字。

22.“属地执法人员签字”是指县（市、区）负责具体落实的执法人员需要签字，不得少于两人。涉及多级应急部门落实的，每级应急部门有关执法人员都应签字。

附 2

集中执法检查每日调度表

填表单位：第_____督导组

填表时间：2020年 月 日

检查组		派出检查组	出动执法人员	聘请安全专家	检查企业数量	发现问题数量	现场立即整改	责令限期整改	现场紧急处置	暂时停产停业	拟立案处罚企业数	拟立案违法行为数	当场简易程序	其他处置措施	下达整改文书	移交其他部门	
		个	人次	人次	家	项	项	项	项	家	家	项	项	项	项	份	项
第 1 组	日照																
第 2 组	菏泽																
第 3 组	德州																
第 4 组	滨州																
第 5 组	枣庄																
第 6 组	淄博																
第 7 组	济南																
第 8 组	潍坊																
第 9 组	烟台																
第 10 组	聊城																
第 11 组	济宁																

检查组		派出检查组	出动执法人员	聘请安全专家	检查企业数量	发现问题数量	现场立即整改	责令限期整改	现场紧急处置	暂时停产停业	拟立案处罚企业数	拟立案违法行为数	当场简易程序	其他处置措施	下达整改文书	移交其他部门	
		个	人次	人次	家	项	项	项	项	家	家	项	项	项	项	份	项
第 12 组	青岛																
第 13 组	临沂																
第 14 组	东营																
第 15 组	威海																
第 16 组	泰安																
合 计																	

审核人:

专职联络员: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本表自**10月20日起开始报送**,由执法组组长负责审核,专职联络员负责填写。各项数据要依据《集中执法检查问题移交表》填写,所有数据为累加数据,一旦报送,不得随意修改。2.注意表格之间的数据关系,所填数据要与《集中执法检查问题移交表》相互对应。3.发现问题数量包括现场立即整改和责令限期整改项问题。4.出动执法人员包括执法组全体人员、属地配合执法人员数量,以检查企业数量为次的统计单位。5.派出检查组和聘用安全专家以检查企业数为统计单位。6.拟立案处罚企业数和拟立案违法行为数是指一般程序的违法行为,不含简易程序违法行为数量。7.暂时停产停业整顿是现场处理的一种措施,一般指暂时停产停业、暂时停止建设、暂时停止施工等措施。8.现场紧急处置是指立即撤出作业人员、立即停止使用某个设备设施或工具等。9.下达整改文书是指向企业下达的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现场检查记录等整改类文书的总数量。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21日印发
